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五屆第 4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半
地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)
出席：鍾馥吉、湯景富、何智鴻、蔡志文、楊億萍、黃聖喻、蘇興茂、林惠娜、黃添源、張麗澤、卓慧美、陳慈中、陳志旭、黃瑞祥、許華娟、宋金洪、林莊智、梁琪苑、林月珠
列席：郭芳環、朱弘恭、張秉立、王啟榮、墜崇文
請假：邱惠珍
主席：理事長 鍾馥吉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05.3.15，會員人數：4988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，截至 105.3.15 累計持股 2698 張。

三、工會選舉：第六屆理監事報名參選共計 36 名，選舉名單如附件一。

四、問卷調查：本次員工幸福指數調查共計 50 項指標，並依性質分為 4 大類：「工作環境」、「待遇與培育」、「獎勵與福利」以及「友善職場」。所有指標皆設計為正面表述的 5 等第程度量表，換算為百分等第後，分數越高表示該指標表現越好，各大類的指數即為所屬指標的平均數，最後計算 4 大類指數的平均數即為整體的員工幸福指數。問卷調查於 2/26 截止，禮券也已於 3/18 前發放完畢。工會將於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時公告說明，並提供總行日後經營管理的參考依據。

五、特別休假：104 年依規範扣除最低應休天數後剩餘未休之天數，遞延至 105 年年底，請各位會員盡早安排休假時間。至於 102、103 年之遞延未休完之休假天數，建議行方同意於同仁離退前休完，近日將會定案。工會再次重申勞基法中關於特別休假的立法目的係「在於給予勞工休憩機會而非在換取工資」，近年來發生幾起重大傷病案例，工會由衷希望同仁能重視自身的健康，妥適安排休假，以維身心平衡，如有休假窒礙難行之處，請與工會反映。

六、強迫 OP 轉介：各區仍以轉介為名行跨售之實強迫 OP 轉介保險，配合人身保代每日戰報，緊迫盯人，要求分行 OP 回報保險業績，部份單位要求作業主管要「負責」OP 業績達成，導致怨聲載道。本行實施人崗匹配專案前 OP 都是 13 職等任用，實施後都改以 11、12 職等，但還在逼 OP 賣保險，專業分工的精神何

在？分行 OP 新員比例高，難免出錯，作業主管及較資深 OP 必須兼顧服務品質與正確性，轉介必須是以鼓勵方式為之，不能有 OP 每月目標額、基期比較、分行與個人排名、不能每日發戰報明示暗示業績起伏，更不應該派專人每日緊盯分行 OP 跨售/轉介數字，製造 OP 同仁每日工作壓力，形成權利與義務非常不對等且不公平的惡劣職場。工會統計：自 102 年以來，作業主管/副主管離退者高達 40 名(尚不含資深作業同仁離退)，OP 被強迫轉任業務職也不在少數，目前仍軟硬兼施持續進行中。稱職的「作業主管」至少要有十年以上資歷(本行多以 16 職等任用)，本行經驗作業人才已是青黃不接，請通路各級主管適可而止，避免人才流失，工會已向總經理反映要求改善。

七、人事評議委員會：105.3.15 本行依員工考核準則第 10 條規定「…連續兩年列丙等或連續四年列乙等者」，將四位同仁提請董事長依法終止任用，提醒考績相對落後同仁注意。本行已建立「考績申覆制度」，若同仁對於年度考績有不同看法應勇敢提出申覆，總行會再一次平衡同仁意見與主管考核紀錄，進行深入獨立客觀的了解，以降低資遣憾事發生機率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104 年度收支對照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送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二、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送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三、104 年度購置股票明細表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送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四、為順應法令及擴大工會參與，擬修正本會章程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送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五、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手冊，是否有補充資料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本年度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年度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5.04.22(星期五)上午 9 點 30 分舉行。大台北地區、新竹(不含)以北可申請半天公假。新竹與中南部同仁因路程遙遠，可申請全天公假，並補助全額交通費。會員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，請委託該單位候補代表或其他同仁出席。

七、為順應法令，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除理監事選舉外，一併舉辦勞資會議代表選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6條：「事業單位**單一性別**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**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**。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。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...」。本次勞資會議代表應選五名、備取二名。工會擬推鍾馥吉、張麗澤、何智鴻、林惠娜、林月珠、蔡志文、陳慈中七名理監事參選，如會員代表現場有其他推薦人選，亦可於選票上填寫。

決議：推薦名單照案通過，日後實際參與勞資協商者不限上述勞方代表，將視議題內容邀請其他理監事列席參與勞資協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